



关于国营企业业务招待费有关问题的解答

问：财政部(88)财工字588号《关于国营企业业务招待费开支有关规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通知)下发以前，国家对国营企业是否有过这方面的规定？

答：国家没有统一规定。但有些地方对业务招待费自行制定规定。财政部(88)财工字588号《通知》下发后，应统一按《通知》执行。

问：在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的情况下，财政部为何允许企业在成本中开支招待费？

答：由于有的地区自行规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业务招待费，浪费很大，并对社会风气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。为此，国务院在1988年10月6日《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》中规定：要严格控制招待、交际费开支，地方自行规定按销售收

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方法应一律停止执行。业务招待费改在企业管理费中单独反映，据实列支。财政部为了贯彻国务院的决定精神，本着从严控制、加强管理的目的一并下发了《通知》。

问：文件下发前有些企业已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了业务招待费，应如何处理？

答：已经提取尚未用完的业务招待费应冲减成本。

问：中央企业是否执行《通知》精神？

答：中央企业执行《通知》精神。按《通知》第五条规定，中央企业也可根据地方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执行。

(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制度处)

关指标的执行情况；对“资金平衡表”的基本部分作了重新排列；取消了会工10表“应交调节税(或应交利润、应弥补亏损)及企业留利计算表”，交纳调节税的企业，应按税务部门的要求，在申报纳税时，填列“国营企业调节税纳税申报表”，据以计算应交调节税，其他企业应按照承包经营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应交承包费、应弥补亏损及企业留利，制度中不再统一规定会计报表格式；由于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变动频繁，各种挂钩形式要求不一，原报表已不适应这种情况，因而取消了会工23表“工资增长基金计算表”和会工24表“工资基金表”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布置有关报表。

· 书讯 ·

欢迎订阅全国 首届会计知识大赛读物

由全国首届会计知识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《全国首届会计知识大赛辅导讲座》，是对大赛命题大纲的详尽而权威的讲解，是参加大赛的必读书物，每册订价4元；编印的《全国首届会计知识大赛重点学习文件选编》，是大赛中有关命题能够得到法定标准答案的必读文件，每册订价8元。欢迎广大读者订阅。邮汇请寄：北京和平门东街甲5号社教部收；银行信汇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门办事处，帐号：18100038；收款单位：全国首届会计知识大赛组委会。

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